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2.75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实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之原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2、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审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意进行本次发行，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1.2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如期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就此通过了决议。
-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49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 万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瑞银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要求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2.1.1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31 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另有 5 名投资者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后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该等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2.1.2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认购时间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2.1.3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机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申购人确认并承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3) 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合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 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2.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9:00 时至 12:0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或现场收取方式收到来自 18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复核《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2.3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2.3.1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4.7% 至 5.0%。

2.3.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2: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81%，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2.75 亿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 亿元。

2.3.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10,6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元)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000,000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000,000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2,000	2,000,000,000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00,000,000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	1,500,000,000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500	1,500,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000	1,000,000,000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500	500,000,000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0
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0
合计		27,500	27,500,000,000

2.3.4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各自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其各自关联方名单中所列的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3.5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配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C1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级（谨慎型）、C3级（稳健型）、C4级（积极型）、C5级（激进型）。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风险（R3）级，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 C3级（稳健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已提交的核查资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 是否匹配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级	是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级	是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4.1 2017 年 12 月 14 日，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4.2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编号：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瑞银证券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60576018150075611）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亿元整）。

2.4.3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编号：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总行运营管理部开立的账号为

910051020629055010 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同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还发生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67,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留永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留永昭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伟 律师

2017年12月20日